

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 首都獅子會 2026-2027 年度 新北市高中反毒反霸凌反飆車反詐騙宣導英文口語表達比賽

一、計畫名稱：反毒反霸凌反飆車反詐騙宣導英文口語表達比賽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結合社區資源，學生了解毒品危害，以及對個人、家庭與社會的影響。
- (二)宣導學習零霸凌與交通安全，營造友善校園。
- (三)以英文口語表達方式，進行反毒、反霸凌、反飆車、反詐騙宣導，達到校園活動國際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第八分區首都會、大唐會、慈馨會、新板會聯合社服活動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中和高中、新北市立新北高中、新北市立樹林高中

六、參賽對象：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(高一至高三皆可)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分區初賽

1. 參賽學生：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(高一至高三皆可，每校參賽名額 1 位)

2.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比賽場次	比賽日期時間	比賽地點	備註
第 1 場 初賽	115 年 12 月 9 日(三) 上午 09:00-12:00	新北市立 新北高中	1. 報名分區初賽者，請自行填妥報名表單。(如後) 2. 依照 2 場初賽報名總人數，依比例分區錄取進入決賽前 20 位名單。 EX： (1)第 1 場初賽參加 50 人 (2)第 2 場初賽參加 60 人 (3)錄取進入決賽人數為：(總數 20 人) ①第 1 場初賽：9 人【 $50/(50+60) \times 20 = 9$ 】 ②第 2 場初賽：11 人【 $60/(50+60) \times 20 = 11$ 】
第 2 場 初賽	115 年 12 月 10 日(四) 下午 13:00-16:00	新北市立 樹林高中	

3. 比賽規則：

(1)英文口語表達時間為 4 分鐘±30 秒。

(2)評審重點：原創性、主題呈現性、內容豐富、口語吸引度、英文表達流暢度。

(3)參賽學生可以事先備好發表內容，並請設計簡報，上台表達時可看簡報(請

全部以英文呈現)，增加口語表達豐富度。

(4) 只能選擇 1 場初賽報名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
4. 口語表達主題：4 種主題請自行擇其中 1 種撰稿

(1)反毒(2)反霸凌(3)反飆車(4)反詐騙

5. 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(含時間控制 5%)、發音 30%、技巧 25%、儀態 15%。

6. 獎勵辦法：(分區初賽 2 場依初賽總報名人數取前 20 位的學生，共計 20 名)

(1)入圍獎：前 20 名皆入圍參加全區決賽資格並獲得獎金\$2000(決賽時頒發)

(2)參加獎：凡未入圍者、參加初賽的同學，皆能獲\$500 元禮卷獎勵

7. 入圍參加全區決賽資格同學，需參加全區決賽，方能獲得獎金。

8. 凡參加初賽者，皆可獲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國際獅子會參賽證明(各 1 份)。

(二)全區決賽

1. 參賽學生：分區初賽 2 場依總報名人數取前 20 位的學生，共計 20 名。

2. 比賽日期：116 年 1 月 6 日(二)13:00-16:00

3. 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中和高中

4. 比賽規則：

(1)英文口語表達時間為 5 分鐘±30 秒。

(2)評審重點：原創性、主題呈現性、內容豐富、口語吸引度、

英文表達流暢度。

(3)參賽學生可使用簡報、海報、輔助道具等，增加口語表達豐富度。

5. 口語表達主題：4 種主題請自行擇其中 2 種撰稿

(可延續初賽的主題再新增 1 種)

(1)反毒(2)反霸凌(3)反飆車(4)反詐騙

6. 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(含時間控制 5%)、發音 30%、技巧 25%、儀態 15%。

7. 獎勵辦法：

(1)第一名 1 位：獎金 NTD 10,000 及獎狀

(2)第二名 1 位：獎金 NTD 8,000 及獎狀

(3)第三名 1 位：獎金 NTD 5,000 及獎狀

(4)佳作 5 位：獎金 NTD 2,000 及獎狀

8. 凡參加決賽者，皆可獲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國際獅子會參賽證明(各 1 份)。

9. 榮獲前三名及佳作同學，皆可獲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國際獅子會獎狀(各 1 份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參加分區初賽者，請自行填妥報名表單，選填分區初賽第 1 場或分區初賽第 2 場。

(二) 請自行上網填寫本報名表。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AJs8oPoozeXF8Bh9>

(待報名截止統一提送報名名單給就讀學校，並統一申請公假。



報名表單 QR CODE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(五)止。

十、有關本次初賽參賽各項事宜，於 115 年 11 月 9 日(一)召開說明會(採線上會議)；會議通知另函發出。

十一、競賽過程一律全程錄影，本影片並可使用於非商業用途及上傳於社群平台上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